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李英慈

相 對 人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
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願於114年1月25日前
給付聲請人關係企業年資併計資遣費新臺幣150,877元。」之調
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
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於114年1月25日前給付聲
請人關係企業年資併計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50,877元

（下稱系爭調解方案，即調解方案中之2.(2)），詎相對人並
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
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02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3 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之調解方案
04 2.(2)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50,877元
05 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
06 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
07 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8 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3年8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9 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
10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4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政良